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家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通过，选举李海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李海光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家联科技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海光先生简历

李海光先生，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管理及监事会日常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南京鹏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宁波家联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 年 7 月起，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9,600 股。李海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海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海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